

所謂國民人格問題

顏旨微

往者吾人作「賄買選舉之一段史實」一文。其作文之動因。曾附記篇首。約謂英國議會制度。在十九世紀之間。全然一變。其故則以受美、法、兩國革命戰爭之影響。則一國之內政。因鄰國之變故而生遷化者。其例固不鮮。吾國議會之腐敗惡劣。無以復加。當茲日本大災之餘。其能影響於吾政治思想者將何若。頗擬就歷史的方法一測驗之。乃取讀英國憲法史未終。見其間有載一八三二年以前之選舉情形。似足供人之談助者。因為譯錄云云。是吾人當日涉筆。並未先有若何之成見於胸。不過即景生情。以為取此大足以諷厲時政。決非無益之舉而已耳。乃譯取原文。猶覺其間所述尚未及於深刻。於是復取當時學者之記錄。以能表現選舉罪惡者。復附記之。並於原文中間。攙入個人主觀之見。謂當喬治三世於親檢贊否表之時。凡投票贊助其一己之意旨者。金錢。官制。勳章。同時頒授。反對者則不予。庶民院議員如此。貴族院亦然。公開賄賂之習。上下一體。當時政治道德之敗壞。於此可以想見。世果以賄買選舉為人類之罪惡者。更何自而斷言此文為以游詞代他人作辯護也。

乃近見所謂「討論國民人格問題之幾封書」中。涉及吾人之論。加以譏刺。其言曰。北京益世報月前載有一文。歷述歐洲某國曩時選舉賄賂之事。謂政府且有公然為之經理者。僕讀其文。許為賅博。然竊惜其未嘗博考世界民主國之大總統。以賄得之者若干人。當時一票之價格為數若干。是否現款。抑係

支票。有無派員驗款。指定銀行之種種手續。若其絕無此事。則試請我國各大記者。舉此次賄選之前後事狀。介紹於萬國以作先例。未諗我國家之光榮爲如何也云云。吾人審其所言。一時感其褻隘。則吾文具在。凡有知吾人之言者。其是非亦何待辯而後明。惟原書既赫然以國民人格命題。所取吾人之言又至簡約。世或不察。乃以斷章取義之言。懷疑於吾人之人格。似亦不可不稍稍致辯也。吾人所欲辯者。不外二端。(一)即一種犯罪事實之定性。完全由於人類共同道德觀念上之判斷而來。凡爲惡德。而人類所易感生憎惡者。固易地而皆然。即以賄買選舉而論。選舉之事。其爲投票行爲。在任何制度之下皆同。因投票而生賄買之結果。其爲罪惡之認識。亦盡人而皆同。吾人但據於一種罪惡之標準。以其事之相類者。即足取證。固無間於民主國與君主國也。設或不然。不問選舉者行爲之是否合法。一以被選者之資格爲衡。以爲將何自而竟取民主國總統之賄選者。以例於今日。若無其例者。而徒以君主國之事爲言。即不能認爲恰當。抑何其言之刺謬也。且吾人知法律學上之賄之意義。並不問其量之多寡。質之異同。祇須以不法之惠達他人施惠之目的者。祇質量之有無。以斷論其賄之罪。持嚴格論者。且以妻子兄弟於他人一飯之微。凡以具體之目的相求。即不得不謂之賄。則更何擇乎現款支票或價格之多少與手續之如何。此吾人對於作者之持論。終覺其界說不清。而不能不以爲病也。(二)屬於一派或一系下之言論機關。其言之失於偏激。本爲其本系之利害所關。亦以犧牲其地位爲最後之預備。若無所偏倚之言論。固無所取於偏激之論。以使其言論權之轉受政治權力之威脅也。都下之論者亦多矣。其持論之激者。於政府之貪暴而詆之爲虎爲狼。於議員之卑劣而謚之曰猪曰狗。此或就個性之所好使然。惟吾人則以爲但求

不離其宗。無論以正面側面惟以理相喻。而後使天下人平心聆之而已。往者有繪蘇葛列腓之受刼制於猶太人者。其史實之是否足徵。姑不必言。而藝術的表現。在所以示後世之執政者。以暴政之下。固無時無地不可見白刃相持之危機而知有所戒懼也。人類之犯罪種類甚多。賄選而外。其奸盜殺傷之事。蓋無在而不可爲論貶之資料。設繪者赤裸裸以實繪奸盜之跡示人。不獨失審美之旨。且病其表現之過於強烈矣。吾人記賄選一段史實之文。其時去十月十日之選舉尙一月。其間所寫十八世紀英國政治上之罪惡。且釋明吾國議會之腐敗惡劣及議員知能品性之卑下。不過取之以相警惕。其得效之微。不能爲言者之過。今不察當時之事實。不念居危亂之邦。不審論者旨趣之所在。而以游詞辯護之名加之。亦深失夫忠厚之道也。

吾人平情論事。在去歲十月十日以後。對於今日之當局。固未嘗有一字之褒。而於十月十日以前之政。則未嘗亦無所貶。至於黃陂一生。嘗以爲在洪憲以前。實爲民國之元勳。而復辟以後。則將爲民國政治上之罪人。吾人亦祇知人世事實之不滅而已。感情之論。本非所取。至原書其他所論與本文無關者。故不涉若何之評論也。

（錄自顏旨微論評集）